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本集團已滿足此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與一家銀行機構(以下簡稱「**銀行**」)簽訂的一般銀行授信協定中所有的先決條件，用於(其中包括)購買天然鈾產品或其他銀行可接受產品，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承諾貸款，銀行可隨時取消可用承諾。該貸款須在該貸款發放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或之前或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更早時間接受銀行的審查。每次提款須在180天內償還。

根據該貸款，除其他事項外，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該貸款可能會被取消，該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和其他應付金額）立即到期應付：

- (i) 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鈾業**」），（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少於51%的股權；或
- (ii)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中核集團**」）不再是本公司權益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擁有約66.72%權益，而中核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只要該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